**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築夢逐夢計畫實施要點**

民國102年04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0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依個人發展興趣及夢想，自主規劃學習目標及方式，推動學生築夢逐夢計畫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凡本校學生皆可提出學生築夢逐夢計畫申請，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：
3. 計畫名稱
4. 計畫期程
5. 提案動機
6. 學習內容及進行方式
7. 預期學習成果及核心能力養成目標
8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項目
9. 經費需求
10. 學生築夢逐夢計畫補助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編列預算支應，並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額度核定補助計畫件數及經費。
11. 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學生所提之計畫案，通過者給予經費補助，並同意修讀「築夢逐夢」通識輔助課程（3學分）；未通過者，得列為儲備計畫(簡稱小築夢計畫)，給予部分經費補助。

審查小組成員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教師代表1位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，相關決議事項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1. 執行築夢逐夢計畫及小築夢計畫之學生，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，及進行成果分享，並由審查小組評定前者之「築夢逐夢」課程成績。未繳交成果報告及進行成果分享者，須繳回全部補助經費。
2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